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法规知识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法规知识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9522

10位ISBN编号：751300952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单位：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

页数：659

字数：76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法规知识读本>>

### 内容概要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法规知识读本(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六五普法知识读本)》根据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六五”普法规划的要求编写,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法律、法规的起草背景、基本概念以及重点知识,层次清晰,内容丰富,并附有最新的建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权威性,《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法规知识读本(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六五普法知识读本)》不仅可以作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律知识的培训教材,也是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法规知识读本>>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法规概述
  - 第一节 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法制建设
  - 第二节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法规框架
- 第二章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
  - 第一节 工程建设标准化概述
  - 第二节 工程建设标准的范围与类别
  - 第三节 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 第四节 工程建设标准的复审与日常管理
  - 第五节 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 第六节 行政许可
- 第三章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概述
  -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的构成
  - 第三节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
  - 第四节 工程造价咨询业的法律制度
  - 第五节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的法律制度
- 第四章 建筑市场管理
  - 第一节 建筑市场管理概述
  - 第二节 企业资质管理
  - 第三节 个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
  - 第四节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 第六节 建设工程监理管理
  - 第七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 第八节 对外承包工程
  - 第九节 诚信体系和工程风险管理
  - 第十节 城建档案管理
  -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 第一节 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概述
  - 第二节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审批
  - 第三节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规定
  - 第四节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
  - 第五节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监管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工程质量管理
  - 第一节 工程质量管理概述
  - 第二节 工程质量责任
  - 第三节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第四节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 第一节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第三节 建筑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管理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五节 法律责任

第八章 无障碍建设管理

第一节 我国无障碍建设的发展历史

第二节 无障碍建设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国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发展趋势

第九章 建筑节能管理

第一节 民用建筑节能基本制度

第二节 新建建筑节能管理

第三节 既有建筑节能管理

附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是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和工作环节，在科学管理城市、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城市安全和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防御自然灾害、一应对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及反恐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城建档案工作与城乡建设事业密不可分，各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担负起管理城建档案工作的法定职责，统筹指导和安排城建档案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包括：《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

城建档案工作现行的管理体制是：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监督和指导。

城市的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指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室）重点管理以下档案资料：（1）各类建设工程档案。

包括：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用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2）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房地产管理、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3）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二、建筑工程档案管理（一）建筑工程档案的主要内容一套完整的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工程准备阶段的文件（指工程开工前，在立项、审批、征地、勘察、设计、招投标等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监理文件（指监理单位在工程设计、施工等监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其他资料，如照片、录音录像资料，电子档案等。

（二）建筑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要求 1.告知制度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必须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告知建设单位，且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2.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开展业务指导与咨询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工程档案等进行跟踪指导，对项目工程建设单位的档案收集、整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提供关于城建档案标准、规范、工作程序、步骤、技术方法、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咨询。

3.档案预验收制度 对城建档案接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

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文件。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是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定环节，是建设工程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安全运营的重要条件和保证。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